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 (1) 確認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
有效性及投票表決結果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委任董事
- (3) 重組董事會(包括董事辭任、董事重新委任、
董事調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 (4) 不符合上市規則
- (5)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最新資料
及
- (6)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黃詠詩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 (即接管人，以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b)就質押股份委任該等人士為接管人；(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b)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85,000,000股普通股予接管人；(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3月24日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聲稱要求之最新資料；(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議事程序及提呈決議案可能無效；(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要求之最新資料以及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聲稱表決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由要求股東寄發的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進一步休會至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1) 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有效性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對要求股東就妥為寄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提供的新資料進行的評估，本公司前任董事正式接納並確認於2026年5月28日下午4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其上通過的決議案在程序及章程上的有效性。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董事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不論是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票數(百分比) 反對
1.	動議罷免賈洪波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301,994,000 (100%)	0 (0%)
2.	動議罷免王奮女士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01,994,000 (100%)	0 (0%)
3.	動議罷免李曉航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01,994,000 (100%)	0 (0%)
4.	動議罷免趙現波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01,994,000 (100%)	0 (0%)
5.	動議委任戴紹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01,994,000 (100%)	0 (0%)
6.	動議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994,000 (100%)	0 (0%)
7.	動議委任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994,000 (100%)	0 (0%)
8.	動議委任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994,000 (100%)	0 (0%)
9.	動議罷免於2026年3月24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該等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301,99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票數(百分比) 反對
10.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01,994,000 (100%)	0 (0%)
11.	動議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的任何配發、發行或配售證券將被視為無效。	301,994,000 (100%)	0 (0%)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因此，自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賈洪波先生、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已依法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被罷免董事**」)。按規定，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被罷免董事後，彼等先前擔任的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或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位已自動終止，詳情如下：

- 賈洪波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位；
- 王奮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 李曉航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及
- 趙現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委任董事

根據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自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戴紹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Cosimo BORRELLI先生、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於2026年5月28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紹宏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54歲，自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在亞洲各類財務諮詢、重組及企業重整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為Kroll(HK)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也是中國重組業務的聯席主管。戴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戴先生為澳洲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和破產管理專項學會的會員。戴先生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擔任(i)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為2019.HK)的清盤人及(ii)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0727.HK)若干股份的接管人。彼亦為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68.S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6年5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Cosimo BORRELLI 先生 (「Borrelli 先生」)

Borrelli 先生，59 歲，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orrelli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正式及非正式公司重組、管治及調查、破產及公司諮詢以及專家服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該等經驗包括獲法院(擔任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貸款人及融資人、陷入財務困難的公司、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方委任。Borrelli 先生的職務通常側重於跨境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門、台灣、澳洲、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歐洲、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巴哈馬的工作，並涉及私人及大型上市公司集團的重組。Borrelli 先生因其擔任上市公司(執行及獨立)董事的工作而備受認可，尤其是擅長處理處於特殊情況或正致力於企業重整、合併與收購及剝離的公司。Borrelli 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澳洲重組、破產及企業轉型協會(ARITA)、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和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破產重整)。彼經常獲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法院委任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接管人。Borrelli 先生曾任 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 (SGX : QS9) 的獨立董事，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rrelli 先生 (i) 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Borrelli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Borrelli先生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Osborn先生」)

Osborn先生，66歲，自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sborn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全球重組及特殊情況業務合夥人，並已在香港及中國工作逾30年。彼亦曾於台灣及菲律賓執行相關項目。彼以羅兵咸永道合夥人及現任高級顧問的身份，自2012年起擔任華懋集團主板的非執行董事。華懋為香港最大的私人地產發展商之一，業務涉及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營運及投資管理。彼現時為華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Osborn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擔任合夥人逾22年期間，專門代表債務人、銀行集團、債券持有人集團及投資者，就跨境債務重組、中國不良貸款收購及出售，以及涉及廣泛行業及司法管轄區的特殊情況投資提供建議。於有需要時，彼亦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通常涉及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資產的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此外，他曾帶領針對公司欺詐及其他指控的調查工作，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通常位於中國。

於2026年5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sborn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Osborn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Osborn先生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8歲，自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在亞洲各類重組、爭議解決及財務調查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為Kroll(HK)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徐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同一所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深造文憑。彼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和破產管理專項學會的會員。此外，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破產重整)，且為香港破產管理署的註冊受託人，以及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的清盤人。徐女士已獲委任為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QS9.SI)、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78.HK)及勒泰集團有限公司(112.HK[已除牌])的董事。彼的其他主要任命亦包括擔任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103.HK[已除牌])的清盤人、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19.HK[已除牌])的清盤人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77.HK)旗下四家附屬公司的接管人及董事。

徐女士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後，彼擬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起計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6年5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徐女士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重組董事會

本公司注意到，下文詳述有關重組董事會的公司安排，是根據質押股份擔保債務權益的若干債權人(其中要求股東已被委任為接管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質押股份的擁有人)近期進行討論後所擬定。實施該等安排旨在確保董事會運作穩定以持續管理本公司業務、透過結合前任董事經驗及其餘新任董事專業知識的已擴大董事會組成以加強公司管治及多元化，以及避免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因此，於正式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有效性後，新組成的董事會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以下重組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為落實商業目的並促進上述董事會的重組及擴大以及友好公司安排，Cosimo BORRELLI先生及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均為新任董事)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被罷免董事重新委任

董事會決議重新委任被罷免董事擔任其各自於董事會的原有職位，詳情如下，各項均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

1. 賈洪波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奮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曉航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趙現波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紹宏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紹宏先生(「戴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

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節「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委任董事」。戴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調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戴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四名獲重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洪波先生(「賈先生」)

43歲。彼自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被罷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罷免前，彼自2026年1月14日起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賈先生自2013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集團」)，擔任弘陽集團董事長業務助理，彼亦曾擔任弘陽集團項目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及運營總監等多項職務。自2016年起，賈先生為弘陽集團上市辦公室的高級成員，於內部協助聯席公司秘書處理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96)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事宜，以及其上市後的上市合規事宜、公司秘書事宜及信息披露事宜。自2024年5月29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96)的聯席公司秘書。賈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江蘇華科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有限公司結構部主任，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省建築工程質量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結構部工程師。

賈先生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後，彼擬與本公司重新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獲重新委任起計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賈先生將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薪酬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彼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奮女士(「王女士」)

59歲。彼自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被罷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罷免前，彼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女士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555)的獨立董事。彼自2001年7月起擔任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的副教授。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海底撈大學校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海底撈大學營運管理。

自2013年起，王女士曾擔任多家企業的管理顧問，包括北京江南綠茶餐飲有限公司、靜瑤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紅纓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彼擁有多年的商業管理經驗。王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王女士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後，彼擬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重新委任起計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女士將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王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曉航先生(「李先生」)

54歲。彼自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被罷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罷免前，彼自2021年8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工程、城鎮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註冊城市規劃師及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彼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長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申華控股的黨委書記。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5)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另外，李先生亦曾在不同的政府單位任職，包括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瀋陽市遼中區委和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區委等，有豐富的政府管治經驗。

李先生擬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現波先生(「趙先生」)

45歲。彼自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被罷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罷免前，彼自2021年12月23日起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IPA)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IFA)。彼持有中國山東的青島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趙先生亦曾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通領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領科技)獨立董事。趙先生於財務審計行業擁有近20年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

趙先生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後，彼擬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重新委任起計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將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の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不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屬重大，董事會認為，有關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間職責分配的事宜，將由新組成的董事會另行安排時間討論及決定。

因應被罷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被罷免，而新組成的董事會其後尚未作出委員會任命，各董事委員會目前處於空缺狀態或未能達到最少成員人數以及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3.05條，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等代表須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3) 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4) 上市規則第3.27A條，該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新組成的董事會將盡其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分工及委任合適成員(i)填補各董事委員會的空缺；及(ii)委任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賈洪波先生(除本公司現有授權代表陳焯嫻女士外)，並在任何情況下於2026年5月28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進行，以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項下關於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最新基準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有關膺選連任賈洪波先生、王奮女士及趙現波先生的第2(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繼續適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惟彼等退任及膺選連任的基準現已更新為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因彼等近期已於2026年6月24日獲重新委任，誠如本公告上文第(3)節所述)，而非原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的先前退任基準(例如輪席退任)。

關於李曉航先生的安排

誠如本公告上文第(3)節所述，李曉航先生同樣於2026年6月24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彼亦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然而，由於時間不足，無法將彼膺選連任的新普通決議案加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李曉航先生將按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確保董事會持續穩定運作，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適時重新委任李曉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倘李曉航先生其後獲重新委任，彼の任期將直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於有關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就此項進展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6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趙現波先生、戴紹宏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